## 20190315 | 黃國昌 | 院會 | 司法改革的成效 蘇院長滿意嗎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NoQuMbp5j8o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46 分) 主席、行政院蘇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 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典禮演說,院長知不知道獲得掌聲最大的是哪四個字?

主席: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。

蘇院長貞昌: (10 時 46 分)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司法改革。

黃委員國昌:幾乎三年要過去了,對於現在推動司法改革的成效,請問院長滿不滿 意?

蘇院長貞昌:不滿意。

黃委員國昌:大家稱讚您是一個接地氣、聽得到人民心聲的院長,名不虛傳。根據 2018 年最新出來的統計,有 80%以上的台灣人民跟院長有相同的心情─不滿意, 過去的時間過去了,在接下來如此有限的時間中,如果要推動三個讓人民最有感的 司法改革措施,請問院長會挑哪三個?

蘇院長貞昌: 我認為多年以來,像很多判決等與社會了解跟期待太遠,所以相關恐龍法官退場機制應該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第一個, 法官法退場機制, 還有兩個呢?

蘇院長貞昌:第二,審判的正確性跟其長期所建立起來的一致性應該要符合。第 三,我認為案件審理的時效性、速度,這都是以我個人了解,就是你問我的觀感, 我的感覺是這樣。

黃委員國昌: 牽涉到判決是不是有一致性, 是不是反映人民對司法正義的看法, 最

重要的是,在司改國是會議被排名第一名的議題就是人民參與審判,請問院長支持嗎?

蘇院長貞昌:對於相關的運作及機制,我沒有那麼深入,所以目前這一方面的情況,依據相關草案,進行有關法官法跟法院組織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就人民參與審判,最重要的議題就是陪審跟參審,到目前為止,司法院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搞黑箱,推了一個參審制出來,大家都非常憤怒,民間社會要求陪審制的浪潮非常大,院長還記得當初您擔任民進黨黨主席的時候,民進黨黨團推出來的是什麼樣的法案嗎?是陪審還是參審?

蘇院長貞昌:相關這一方面,整個審議跟社會形成共識的過程有其相關作業,我都希望能夠早早解決人民對司法的期待。

黃委員國昌:院長,這個問題要表態這麼困難嗎?

蘇院長貞昌:過去的情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民主進步黨過去一直跟台灣社會承諾的是陪審制,您在擔任民進黨黨 主席時,推出來、送到立法院來的也是陪審制的法案,現在這樣的一個態度及立場 有轉彎嗎?改變成支持參審制嗎?院長,這個問題請你表態沒有這麼困難吧?

蘇院長貞昌:因為我現在擔任行政院院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都沒有立場嗎?

蘇院長貞昌:所以就相關的法案,我都是經由院會裡邊,包括會銜司法院或考試院等機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所以我現在請教行政院的立場……

蘇院長貞昌:法官法、法院組織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沒有問你司法院的立場,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?給大家一個清楚的 答案有這麼困難嗎?

蘇院長貞昌: 我支持行政院院會通過的,因為我現在是行政院院長,我必須要為行政院通過的草案來做立場上的支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就人民參與審判、陪審及參審的這件事情可能涉及到司法院。

蘇院長貞昌:不是我個人或主席的立場。

黃委員國昌:另外一個人民參與審判,不是只有在審判中,事實上,對於檢察官他們在行使不起訴權利時,院長您知道 2017 年 2 月的時候,當時的法務部長邱太三就已經喊了,要成立人民檢察審查會,但截至目前為止,已經經過 2 年多,請問這個法案何時要送到立法院來?

蔡部長清祥: 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之前做了什麼事情、開了很多會,這些我都知道,你只要回答我,草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?

蔡部長清祥:我們很快就會送來。

黃委員國昌:所謂很快是這個會期送來有沒有問題?

蔡部長清祥: 我們還要送到行政院審核以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所以這個會期送來有沒有問題?

蔡部長清祥:那要看進度而定,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那就看進度?所以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承諾!一個在司改會議已做成結論的議題,2017 年 2 月的法務部部長在媒體前一副向大家展現很有改革魄力決心的樣子,直到 2019 年的現在,法案還沒送來……

蔡部長清祥: 我們一直在進行。

黃委員國昌:院長,我跟您報告,你在行政院院會上要求所有的部會及政委,要以 日為單位,追蹤每一個改革法案的進度,當我看到行政院院會您發言的紀錄,我很 感動,但我要拜託院長注意的事情是,您的宣示與實際上面的作為是否有相符合? 一個人民參與審判,在檢察系統當中,要節制檢察官權力的法案,從宣布至今已經 2 年多了,法案都還沒有送來,院長你滿意這樣的進度嗎?

蘇院長貞昌:委員,我們都是學法律的,你知道啦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。

蘇院長貞昌:我在行政院會上的要求是對於行政作業,至於法律的形成,需要法

案.....

黃委員國昌: 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不是行政作業嗎?

蘇院長貞昌:不是,是法案的形成也要有共識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我一樣一樣帶院長看,若當初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宣示與邱太三前部長跟臺灣社會的宣示,不是欺騙大家說下會期就要送來,而是說法案要有共識,我們要討論,需要研議多久沒有辦法保證的話,我今天不會用這樣的心態及心情跟院長講,當人民的期待如此殷切,2017 年在媒體上炒新聞,2019年的今天法案竟然還沒送來,針對這樣的態度,院長你滿不滿意?

蘇院長貞昌: 我不滿意。

黃委員國昌:院長,你自己可以跟社會說明。我接下來要說的議題全部都跟法務部

的職權有關係。一個議員連續貪污 6 年, 貪污的次數 78 次, 後來被宣告緩刑, 院長, 你可以接受這件事嗎?

蘇院長貞昌: 我不能接受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政府反貪腐的決心嗎?

蘇院長貞昌:但這是法院的判決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,當地院判決出來時,我在第一時間就公開發出聲明,我要求檢察官要上訴,結果院長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?這個人連續貪污 6 年,次數有78 次,我們的檢察官認為判緩刑只判 2 年,當第一審法院宣告緩刑時,我發函去問為何不提上訴,他回說本件判決與法務部反貪腐政策沒有違背,緩刑 2 年沒有問題!

蘇院長貞昌:這是什麼時候的事?

黃委員國昌:這是去年的事情。去年我公開說,人民很憤怒,但人民沒有權利提上訴,在整個國家體制裡,唯一有權利提上訴的只有檢察官,如果面對這樣的案子,我們的檢察官選擇不上訴,試問人民要怎麼辦?說是要尊重檢察官職權的行使,我也尊重,但是這樣的職權行使難道不必接受公眾的監督嗎?

蘇院長貞昌:這個我聽不下去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你聽不下去嘛!未來針對這樣的事情,我一步步再帶著院長看有多離譜!在 2006年,您宣告要成為廉能政府,當時您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院長,對這句話我也很認同,也很感動,但事實上是這個樣子嗎?下面的這個案子,前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朱婉清侵占公款……

蘇院長貞昌:那就連戰那個秘書嘛!

黃委員國昌:沒錯,她侵占公款,結果過了 10 年的追訴時效,最後被判免訴。

我看到這個判決後非常憤怒,我為何非常憤怒?這明明就是政府的預算、政府的錢,立法院有通過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,它是公法上的財團法人,我前一陣子發函問法務部,為何這個案子當初是以業務侵占的輕罪起訴,讓她適用 10 年短的追訴權時效,使其得到免訴的判決?為何不是以貪污罪起訴?院長你知道他們是怎麼回覆我的嗎?我問說朱婉清當初的免訴判決是誰決定不上訴的?這是第一個重要的問題,這要追究責任。第二個重要的問題是,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裡的人員算不算是刑法上的公務員?這牽涉到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,這也很重要。如果法務部認為不是,我趕快推動修法,不然政府要出多少錢去養這些財團法人?侵占公款還通通不算貪污罪!結果我得到的回覆是什麼?連回答問題都有障礙,我問說這個決定是誰作出來的?不願意回答我,在回覆的公文中還打官腔!文中針對央廣董事長侵占公款,該人是否是公務員一事,不願回答,院長,你認為這樣的態度適合嗎?

蘇院長貞昌: 她應該是廣義的公務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如果連院長都表示出這樣的看法,那我就要問一件事,法務部負責此案的地檢署到底在幹嘛?這要告訴台灣社會什麼事情?這明明是貪污的重罪,結果竟然以業務侵占的輕罪加以起訴,讓其適用 10 年短的追訴權時效,最後法院還做出免訴判決!他們還不上訴!

蘇院長貞昌:這是什麼時候的事?

黃委員國昌:這是 2013 年的事情。為何我對這件事情這麼生氣?我跟院長說, 因為朱婉清去年跑回來了,她回來以後……

蘇院長貞昌:新聞有報導她回來的這件事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大家對這件事情非常地憤怒,開始追究責任,特別是這種算不算 是業務上侵占公款的貪污罪?這件事情問了 1 年多,我們號稱反貪腐的政府至今 都沒有給大家一個清楚的答案。

蘇院長貞昌:民進黨政府應該不會去包庇朱婉清。

黃委員國昌:是啊!

蘇院長貞昌: 她是連戰的秘書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這個我都相信,我沒有意思要將過去事情的責任推到院長身上,但我要告訴院長的是,政府嘴巴講的是一套,實際的作為上是否有相符合?

蘇院長貞昌: 這件事現在還能不能再查?你有沒有研究一下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有兩條途徑:第一個就是當初是誰的決定?他們不願意回答我……

蘇院長貞昌: 那是追究決定者, 現在是這個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。第二個,針對當初如果她犯的是貪污罪,現在應不應該要重新起訴及調查?這是第二條路。我沒有辦法做,我是一個立法委員,這件事只有檢察官可以做。第三條路,如果包括前面確定判決的既判力的話,那法務部能夠不研究申請再審嗎?

蘇院長貞昌:這個案子我記得,當時那個晚上好像讓他一交保還是什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就跑了!

蘇院長貞昌:一出來半夜就坐飛機跑了。

黃委員國昌:院長,您講的都對。這個案子在社會上造成憤怒,我提出這一連串的案子跟院長講的只有一件事情,台灣社會要求的是什麼?當我們在講公平正義的時候,不可以讓這些有權有勢的人在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中享特權,不可以官官相護,不可以有關係就沒關係,這是人民為什麼不信任司法的原因。具體地來看,這些權貴都跑了,檢察官該採取強制處分時沒有採取強制處分,這些具體的案子,我人民不硬一點,過去兩年,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部都在追究這些責任,到目前為止,我跟院長報告,沒有一個人出來對台灣社會講清楚,說這種案子我們沒有辦

法忍受,這種案子我們一定會追究責任到底,如果所有的事情都這樣混過的話,要 人民如何相信政府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?院長,最後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,這些 人民在意的司改法案還要拖多久?人民檢察審查會,剛剛部長說這個會期會送來。 第二個,公益信託法牽涉到很多大財團,竟然可以透過公益信託逃漏稅,甚至背後 可能還做政治目的的使用,一樣是兩年多以前就說要進行改革,到現在法案都還沒 有生出來。這些事情,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,以日為單位來檢討?

蘇院長貞昌:好,我請法務部相關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已經沒有剩下多少時間了!這些司改法案一拖再拖,要人民如何相信政府司改的決心!院長可以承諾我嗎?

蘇院長貞昌:對,這個我會交法務部就相關的來進行。